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係經教育部核准於 99 學年度著手籌備，100 學年度開始招生，目前有碩士班一個班制。在所務發展上，係源自該校以「成為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領導卓越標竿之世界一流大學」的願景，並以管理學院「理論與實務並重」、「國際多元學習」、「重視社會責任」及「終身永續發展」四大核心能力為主軸，繼而訂定培養理論與應用能力兼備推動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國際運動產業經營人才及國際體育組織行政管理人才為該所教育目標。

該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包含「理論與實務並重」、「發掘解決問題」、「洞悉國際趨勢」及「了解跨國文化」等。在課程設計方面分為核心必修、選修及研究工具等課程，且規劃有課程地圖，提供學生閱覽以了解其意涵，對教學之落實有所助益。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所學生來源具多元性，其背景涵蓋文、理、法、商等科系，故大部分學生對基礎體育專業未見有深刻體認，在碩士班體育專業課程上的學習可能較為吃力，應予重視此現象。

(三) 建議事項

1. 可規劃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下修大學部體育學門等相關課程，並思索在課程設計上有何補強方法，以充實學生基礎知能及落實學習成效。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於 100 學年度開始招生，既有專任教師 1 位，101 學年度增為 4 位專任教師，102 學年度則有專任師資 5 位，包含 2 位教授、1 位副教授及 2 位助理教授，均具有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中有 3 位兼任

學校行政職務，為滿足教學及學生學習之需求，每學期另增聘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約 1 至 2 人開設相關課程，並增進學術交流與建立產官學之合作基礎。另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該所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聘請 2 位客座教授，在教師組成結構及符合學生學習需求方面尚屬合理。

該所教師聘任係依據該校相關辦法實施，對於教師教學及研究設有相關之獎勵辦法，新進助理教授亦訂有減授鐘點實施要點，協助持續學術研究。針對教師的考核及續聘則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每三年評鑑 1 次，各評鑑項目皆訂定標準表，以檢核教師之表現。

該所教師根據過去修課學生意見反饋結果修訂課程綱要，學生可由該校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內之「虛擬教室」功能，隨時查閱課程相關資訊。在師生之學習互動方面，學生除當面向教師請益外，也可透過該校建置之系統及教師個人網站加強互動。

教師設計學習評量時，能根據學生對教師之評鑑問卷結果，配合該校建立之教師歷年教學反映評量成績，做為教學改進與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

在教學設計部分，藉由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的權重設計，結合該校核心能力計分評核系統，提供學生檢視以規劃個人學習地圖，強化學習成果，惟部分學生對核心能力雷達圖功能稍嫌陌生。

在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之建置與落實方面，該校訂有教學獎勵辦法與教學評量辦法，鼓勵優良教師，並對教學滿意度結果較不理想之教師給予輔導。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教學協助方面，該校舉辦各項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亦訂定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教師透過專業社群建立各課程之準則，能在數位歷程檔案系統記錄累積個人之學習成果，可有效整合教學資源，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該所部分課程實施全英語授課，為教學特色之一，於學生評量反應中，部分表示壓力太大，部分學生則認為可提升英文能力，而以該

所的特性與目標而言，仍有其必要性。

國際體育事務相關實務整合為該所之努力目標，擬增加業師演講及聯合教學，並規劃國際實務的教學單元，為該所未來在教學方面之改善策略。

(二) 待改善事項

1. 學生對於核心能力雷達圖較不熟悉，缺乏深入的探究，不利規劃個人學習地圖。

(三) 建議事項

1. 教師宜於學期末提醒學生檢視核心能力計分評核系統圖示，並與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以規劃未來適當之學習。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招生規劃分為國內與國外兩個部分，招生方式係以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為主要管道，每年招收名額為 8 名，招生之規劃與執行穩定。此外，該所能針對入學學生之組成與特徵進行相關分析，以了解學生過去經驗、專長及畢業科系等基本背景，提供招生規劃及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考。該所藉由新生座談會、迎新活動及學長姐學習經驗分享等入學輔導機制，協助學生了解該所師資專長、課程規劃、修課規定及軟硬體設施等學習資源，有利於學生順利融入研究生生活及進行相關學習準備。

該所教師與學生互動頻繁，能透過教師晤談時間 (Office Hour)、輔導教師制度、指導教授學習輔導、數位學習平台、課後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教學助理等學習輔導機制之建立，掌握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協助支持系統。

在學生之課外活動與生活學習部分，主要係透過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管理週活動、班級會議、學生會活動、國際體育運動實務活

動、國際學習參訪、國際運動觀光志工及姐妹校學術交流等活動之辦理，擴大學生學習視野與實務歷練。

有關畢業生表現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該所係透過畢業生電話通知追蹤、電子郵件聯繫及網路社群臉書（facebook）平台建置等相關作法，掌握畢業生表現及意見回饋，建立該所與畢業生互動及意見交流管道。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所雖有國際體育事務實務學習活動之規劃，然尚未建立具體機制。
2. 全英語授課課程對部分學生而言較有壓力，尚缺乏適當之輔導機制。
3. 該所學生生涯輔導之做法仍有進步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實務學習活動除維持現行參與國外體育事務之學習外，宜評估與國內相關運動組織或企業簽訂合作計畫，以及推動實（見）習課程或制度，增進產學互動與合作機會，並掌握職場需求要件，以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2. 對全英語授課課程較感壓力之學生，教師可鼓勵其多修習有助於提升英語能力之相關課程，以利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
3. 有關學生生涯輔導之做法，宜辦理生涯規劃演講與座談、生涯增能研習或企業參訪等活動，以協助學生了解產業運作及職場生態，增進未來就業能力。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涵蓋國際企業、運動產業經營、運動法學、奧林匹克研究及國際資訊傳播等。在教師研究表現方面，100

至 102 學年度，該所教師於國內外知名期刊論文發表共計 24 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18 篇（國外 17 篇、國內 1 篇），其質與量均佳；教師研究計畫計 16 件，專書 1 本，譯書 1 章，並取得專利計 2 項，足見該所教師學術研究能力優異。

另綜觀學生研究表現方面，根據該所訂定論文發表 2 篇及參與 4 次以上研討會活動之畢業門檻要求，大多數學生尚未符合規定。100 至 102 學年度，該所學生計發表國內期刊論文 1 篇（學校體育雙月刊）及學術研討會論文 7 篇，參加國外研討會 8 人次及國內研討會 14 人次，以及取得運動領域相關專業證照 5 項。

在研究支持系統方面，該所依據該校訂定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立體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支持教師研究表現，且有教師依上開規定獲得國際學術論文發表的補助；再者，依據該校訂定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作業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支持補助學生前往匈牙利及馬來西亞等地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此外，該所透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提供學生從事研究的支持，並鼓勵學生參與定期讀書會及加入教師主持的科技部等相關專案研究計畫。

在社會服務方面，該所教師主（協）辦全國性暨國際性體育學術活動，包括「2013 兩岸大型運動賽會研討會」、「2013 年全國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研討會」、「奧林匹克研討會」，以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研究專案，如 101 年之「運動傳愛」專案活動、跨國性「奧林匹克運動員福利發展之研究」；該所教師亦多擔任全國性與國際體育組織的重要職位，包括「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理事長、秘書長」、「亞洲運動管理學會會長」、「台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資訊組組長」等，並曾獲得 102 年全國體育

學術聯合年會「體育耕耘獎」的肯定。在學生的社會服務方面，包括參與國際運動項目比賽的專業工作及服務（12 人次）、國內研習會工作（7 人次）及擔任運動相關賽事工作（6 人次）等。

（二）待改善事項

1. 教師研究表現內容與該所設立背景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切合度稍嫌不足，未能充分反映於國際體育事務上，而資訊專長教師亦未能從事運動資訊方面之研究及論文發表，以致缺乏與國際體育事務接軌之整合性，較為可惜。
2. 學生研究表現量能較為不足，特別是期刊論文之發表。且部分碩二、碩三及外籍生（除僑生外）之學術表現較為消極；再者，學生所參加之國內研討會屬性，部分與該所國際體育事務專業方向較不一致，如「20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發展研討會」。
3. 該所研究支持系統僅依賴全校性的補助獎勵辦法及作業要點實施，較無法滿足國際體育事務活動特性之師生需求，以致影響其特色充分發揮，而該所教師多擔任校內行政管理與校外社會服務多項職務，恐影響教學與研究之品質。
4. 學生社會服務工作性質與內容主要配合教師個人研究及社會服務進行，較缺乏根據該所整體發展目標之系統性規劃，且受經費預算及外籍生語言等限制，尚無法全面施行，影響部分學生實務學習之效果。

（三）建議事項

1. 教師宜參照該所設立背景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結合個人學術專長，進行與國際體育事務相關之應用研究，強化其切合度，以彰顯該所之學術聲望與地位。
2. 宜規劃建立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機制，主動協助爭取相關資源，尤其針對碩二及碩三學生，須加強鼓勵其期刊論文及學

術研討會之發表，並慎選參加符合該所定位與教育目標之學術研討會，且積極鼓勵參與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及國際體育事務，以凸顯該所特色。外籍生之學術表現亦不宜偏廢，宜加強輔導機制。

3. 該校宜重視該所國際體育事務之發展特性，在從事及參加相關國際體育事務研究與活動上，比照運動科學研究經費的支持，儘量提供其經費上的支助，以滿足師生相關研究及服務之需求，充分發揮預期功效。此外，該校宜落實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以對教師研究表現給予適當獎勵。
4. 宜針對學生社會服務工作進行系統性規劃，以確保其工作性質與內容的一致性與持續性，並積極爭取校內外資源與經費預算，保障全體學生參與實務工作的完整性及學習效果。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所之設立係因 99 年我國亞運代表團參加比賽，期間遭遇競賽裁判爭論，我國出現經驗不足之狀況，乃啟動設立專業國際運動事務相關研究所，裨益培養相關人才。依 102 年教育部「體育政策白皮書」旨揭「國際與兩岸體育事務」策略與前瞻，該所設立三年多來，招收 20 多位學生，現已有 2 位畢業生在國內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相關事務服務，表現良好。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所反覆分析歸納，認知到我國國家級體育組織缺乏嫻熟國際事務人才，以及部分運動協會國際組幹事人員存在能力不足的事實。惟在和單項運動協會合辦活動，以及提供人才到各運動總會與協會的管道仍未暢通。

(三) 建議事項

1. 學生在修業期間，宜加強該所特色行銷，並主動參與我國各運動協會國際事務活動，除能增加彼此了解並強化畢業生就業能力外，另一方面也可藉此擴大協助運動協會在國際總會之影響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